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月24日 星期三2018年1月24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李路路与洛阳市蓝派鼎冠美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1-04

浏览: 15次

. ⊕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豫0303民初2819号

原告:李路路,女,汉族,1992年4月17日出生,住河南省新安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蔡宏, 洛阳市涧西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

被告:洛阳市蓝派鼎冠美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洛阳市西工区观风路8号院8幢1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告李路路诉被告洛阳市蓝派鼎冠美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派美发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李路路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宏到庭参加诉讼,蓝派美发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李路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蓝派美发公司向李路路支付2015年12月到2016年8月底拖欠的工资共计25000元; 2.依法判令蓝派美发公司向李路路支付经济补偿金2600元; 3.依法判令蓝派美发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 李路路于2015年12月被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招聘并录用入职,当时签有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没有给李路路。当时双方约定李路路的工资报酬底薪第一个月为2000元,第二个月底薪为2300元,第三个月底薪为2600元,另外还有提成。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是蓝派美发公司设立的分公司,现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已经注销,所以法律责任应由蓝派美发公司承担,自李路路2015年12月入职以来,蓝派美发公司一直未发放劳动报酬,李路路于2016年8月因拖欠工资,递交辞职报告,但蓝派美发公司置之不理。之后李路路多次索要工资,但蓝派美发公司一直推诿不给。2017年7月17日,李路路向洛阳市西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为维护李路路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蓝派美发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李路路称其2015年12月进入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工作,担任美发顾问,入职后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一直拖欠工

目录目录

资,2016年8月底李路路因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长期拖欠其工资离职。 2017年7月17日李路路向洛阳市西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 裁委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现李路路起诉至法院,引发本案纠纷。根据李路路 提交的会所美发部工资表,2016年2月李路路的实发工资应为1576元,2016年3 月的实发工资应为1024元。

另查明,洛阳市蓝派鼎冠美发有限公司滨河路分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注销。洛阳市蓝派鼎冠美发有限公司滨河路分公司的负责人与洛阳市蓝派鼎冠美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王伟。李路路认可2016年4月至5月,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以户名为王伟的账户向其支付了部分提成及工资共计3305元。

本院认为,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实现劳动过程中建立的 权利义务关系。李路路称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劳 动合同有公司保管,李路路提交有在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工作期间的照 片、发表在微信朋友圈与工作相关的内容及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负责人 王伟的账户向李路路转账的记录,这些证据较为充分地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 系,而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已经注销,其民事责任应由蓝派美发公司承 担。蓝派美发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对自身 权利的放弃,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认定李路路在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 公司工作,与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 "因用人单位 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 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李路路称2015年12月至 2016年8月蓝派美发公司一直拖欠其工资未发放,蓝派美发公司未提供关于李 路路工资支付凭证及李路路的入职年限的相关证据,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根据 李路路提交的会所美发部工资表,2016年2月李路路的实发工资应为1576元, 2016年3月的实发工资应为1024元,其他月份李路路未提交工资表,故按照洛 阳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李路路承认2015年12月上了半个月的班,应支付半个 月的工资,2016年4月至5月,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向其支付了部分提成 及工资共计3305元,故蓝派美发公司应支付李路路的工资为9695元(1600元 ÷2+1600元+1576元+1024元+1600元+1600元+1600元+1600元+1600元-3305元 =9695元)。李路路称双方约定2015年12月工资为2000元、2016年1月工资为 2300元、2016年2月之后为2600元,且双方还约定了提成,但与李路路向法庭 提交的工资表相冲突,故对此不予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李路路 因为蓝派美发公司滨河路分公司拖欠其劳动报酬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故蓝派美 发公司应支付李路路经济补偿金1600元。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 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 一、洛阳市蓝派鼎冠美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李路路工资 9695元;
- 二、洛阳市蓝派鼎冠美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支付李路路 经济补偿金1600元;
 - 三、驳回李路路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洛阳市蓝派鼎冠美发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元,由洛阳市蓝派鼎冠美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戴中周代理审判员刘 英陪 审 员 姜 荣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玉聪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 案例





机阅读



晢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机阅读